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2〕19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66 万吨高端电解铜箔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6 万吨高端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初审意见、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333 省道南）（东经 116°10'42.931"、北纬 24°16'34.295"），公司年产 4 万吨高端电子铜箔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各为 1 万吨/年，二期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各为 1 万吨/年，目前一期项目正在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9 月投产试运营。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整合建设用地和现有生产厂房，公司通过收购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16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

项目，对其进行升级改造和改扩建，产能为 5000 吨电子电路铜箔，并在原盈华项目的基础上，调整二期项目部分生产线的布局，新增 1.16 万吨锂电铜箔的产能，形成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6 万吨高端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环保投资 7140 万元，改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 116300m²，其中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为 30463m²（包括收购原威华项目的面积），年工作 330 天，员工总人数 1600 人（本项目新增 40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代码：2206-441402-04-02-29582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江分局的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含铜废水、含锌镍废水、含铬废水、综合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再生废水、锅炉定期更换废水、磨辊废水、防氧化废液、涂膜废液、实验室废水、酸雾吸收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期排放浓水）等。

本次改扩建项目水处理依托原盈华项目，原盈华项目一期水处理中心 1 设置 2 套 250m³/h 制纯水系统、1 套 40m³/h 综合废水

处理系统、2套 100m³/h 含铜废水回用及处理系统、2套 70m³/h 含锌镍废水回用及处理系统、2套 60m³/h 含铬废水回用及处理系统。二期工程水处理中心 2 设置 2套 250m³/h 制纯水系统、1套 40m³/h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2套 120m³/h 含铜废水回用及处理系统、2套 120m³/h 含锌镍废水回用及处理系统、2套 80m³/h 含铬废水回用及处理系统。含铜废水、含锌镍废水分别经含铜废水回用系统、含锌镍废水回用系统及自来水制纯水系统处理后产生的纯水回用于生箔清洗及固化、黑化、灰化后清洗，产生的浓水分别进入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含锌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分别经含铜废水专管、含锌镍废水专管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处理。含铬废水经含铬废水回用系统及含铬废水制纯水系统处理后产生的纯水回用于钝化后清洗，产生的浓水经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浓缩及蒸发后的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防氧化废液经预处理后进入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浓缩及蒸发后，浓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硅烷废液经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与其他综合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综合废水专管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处理。新增 11600 吨锂电铜箔水处理依托原盈华项目一期水处理中心 1 进行处理，5000 吨电子电路铜箔水处理依托原盈华项目二期水处理中心 2 进行处理。

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56.4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36\text{m}^3/\text{d}$ ，生产废水经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处理达标后外排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 25mg/L ，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经开发区生活污水管网收集输送至开发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排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含酸废气、甲醇、恶臭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含酸废气、甲醇主要来源于溶铜、生箔、表面处理系统（酸洗、粗化、灰化、钝化、防氧化）以及原料储罐等；其中钝化、防氧化工序为铬酸雾废气，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废气，甲醇产生于表面处理工序，恶臭废气来源于废水处理站及污泥危废暂存间，锅炉废气来源于对现有 1 台 1t/h 燃气锅炉进行升级改造后运行产生的燃气锅炉废气。本项目含酸废气共设置 9 套酸雾吸收喷淋塔进行处理，其中新增 5 套酸雾吸收喷淋塔，升级改造 2 套威华项目现有酸雾吸收喷淋塔，增大原盈华项目 2 套酸雾喷淋塔的设计风量，每套喷淋系统均设置两级喷淋+每级两层填料，硫酸雾、铬酸雾和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

放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新建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锅炉依托现有威华项目的 1 台 1t/h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天面高空排放，经过处理后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箔机、磨辊机、分切机、中央空调、冷却塔、各类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的设备噪声。根据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特点，分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硅藻土、废树脂、废滤芯、废 RO 膜、含铬浓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废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中，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固废仓中，委托相关单

位回收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溶铜工序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5.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生产厂房一楼溶铜间、生箔车间、表处车间及水处理中心一楼、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事故应急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渗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2mm厚其它人工材料，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水处理中心各废水处理池的池体基础应采用防渗混凝土体结构，并确保基础防渗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0^{-7}$ cm/s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即“当处置场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 cm/s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的要求。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6.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生产车间硫酸罐区、溶铜罐区、生产装置、化学品仓库发生泄漏，废水处理中心硫酸、氢氧化钠储存区发生泄漏，机修车间润滑油、柴油储存区发生泄漏火灾对项目周边居住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超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废水处理中心各类排水收集池（罐）、暂存池（罐）等发生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原料罐区及生产罐区设置围堰及导流沟，事故应急池依托原盈华项目设置的 800m^3 、 700m^3 、 600m^3 的3个地下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2100m^3 ，能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泄露物料、消防废水及初期雨水的收集，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7.总量控制。本项目生产废水分别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生活污水排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 $256.42\text{m}^3/\text{d}$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铜、总镍排放量分别为 2.12t/a 、 0.13t/a 、 0.01t/a 、 0.0039t/a ；废气中氮氧化物、硫酸雾、VOCs排放量分别为 0.054t/a 、 2.33t/a 、 0.028t/a 。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梅州市梅江区东升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执法监督科，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